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 5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河公司”）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止。浏河公司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千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浏河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

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由公司信用取得，不属于担保性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荣”）将其自有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等自有资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作为增信措施，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

方式,授信有效期限为36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南广荣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